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42號

原告 泰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冠廷

上列原告與被告欣吉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加工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新臺幣2,309,756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,309,75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3,86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9 日
書記官 彭蜀方